

我市《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八项政策提振市场信心促发展

近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推动我市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包含8大领域，共计72条政策。

扩大有效投资政策
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2024年聚焦推进市重点建设项目245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885.7亿元，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
科技创新政策
强力推进“创新深化”和省“315”、市“156”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深入实施，重点在推进高等教育发展、开展攻关转化、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速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力争全市规上工业

研发增长9%，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80%左右。

“155”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

积极打造省绿色石化与新材料、船舶与海工装备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和协同区，全力建设市级“155”海洋特色产业集群。2024年，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 “155”先进制造业集群规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3700亿元。

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深入贯彻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着力通过服务业重点平台提能、领军企业培育、信息服务业发展等，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
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市建设政策
深入推进交通、港航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壮大现代航运、江海联运，助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市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2024年，全年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6.7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335万标箱，江海联运量3.35亿吨，海运运力950万载重吨。
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
把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大力引进高质量外资，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2024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外贸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稳定，实际使用外资5亿美元以上，其中制造业外资占比25%以上。
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
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

统一供养标准 统一机构管理 统一供养程序 《舟山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实施办法》出台

近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联合出台《舟山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实施办法》，将进一步推动我市公共服务均等、普惠、一体化，提升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规范化、管理制度化水平。	务机构由运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经财政和民政部门核定后由财政部门保障。
统一机构管理	健全管理制度:为每个供养特困人员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同时制定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照护服务、健康管理、文体活动、精神慰藉等项目的服务目录,明确具体服务内容。
统一供养标准	完善供养资金发放机制:按月统一发放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并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统一供养程序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审查后进行入户调查、初审意见、公示环节等环节。县级民政部门将全面审核申请材料,并对确认的供养对象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根据结果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变化时,将及时调整认定类别。
	我市在全省率先推行特困人员县城集中供养试点,将进一步提升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规范化水平,确保社会保障兜底人群与全市共富同步促进全面小康。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浙江省推进存量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操作办法(试行)》出台 盘活存量资源 优化养老供给

近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出台了《浙江省推进存量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操作办法(试行)》，自5月10日起施行。

为什么出台这个文件？
截至2023年末，全省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1340.3万人，养老需求日益增长，从发展现状看，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还不均衡、不精准，社会对于闲置的存量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有需求、有热情，但操作实施过程中还面临路径不清晰、流程不简便等问题。
什么能改？
系统界定了适用的存量设施类型范围，即哪些存量资源可以改建，主要包括三类： 存量的商业或办公用房、工业或仓储用房、学校、基层卫生院、商品房等； 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闲置用房；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

的各类机构； 其他适合用于作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存量资源。 首次界定了适用的养老设施类型范围，即可以改建为哪些养老设施，主要包括三类： 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街道（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 医疗卫生设施、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学校（包括老年电大及教学点）、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等。	市更新规划编制工作。在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加快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将养老设施改建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城市更新规划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动规划调整。经规划实施评估论证的存量设施，在改建养老设施过程中，可依法适当增加容积率、建筑规模等；支持相关园区内工业、商业等存量设施依托银发经济产业园建设，一体推动养老设施改建项目实施。
怎么能改？	资金保障方面。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保障力度。视项目情况，在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支持推进养老设施改建项目；强化城市更新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对通过城市更新方式参与养老设施改建的项目，省级财政在城市更新等专项资金中给予补助；强化各类财政金融工具支持力度。积极争取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大对养老设施改建项目支持力度，用好用足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政策。
怎么好改？	强化三方面压减： 减成本。减轻检测费用负担。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动将养老设施改建所需的检验检测事项，纳入城市更新现状评估、年度城市体检行动等工作，研究制定费用分担办法；减轻运营成本负担。养老机构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养老机构有

目标到2017年，全市各美其美的乡村风貌基本形成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划出炉

至2027年，我市将建成10条海上“同舟共富带”、10条陆上“乡村特色精品路”和50个和美乡村示范村（风情画廊、未来乡村）、80个精品村、150个达标村和2.5万户庭院院，各美其美的乡村风貌基本形成。这是记者从日前召开的《舟山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划（2023～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2000公顷，新增设施蔬菜基地100公顷以上，农业综合机械化率在85%以上；打响海岛特色农产品品牌，新增绿色食品80个；建成省级数字渔农业工厂25家以上、未来农（渔）场10家以上。
据介绍，该规划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编制完成，按照市级统筹、县域为主、上下联动的工作框架，以点带面、连线成片、全域推进的工作思路，将舟山全域乡村版图划分为各具特色的“四卷八章十八篇百景图”，进一步塑造舟山美丽乡村新风貌、激发乡村产业兴旺新动能、谱写海岛共同富裕新篇章，为打造彰显舟山气质的现代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样板提供规划性指引。	集体经济将进一步壮大。全市村级集体资产力争达90亿元，实现总收入50万元以上且经营性收入25万以上村全覆盖，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占比稳定在80%以上；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累计6000余（套）以上，培育农创客2000名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1.55以内。
根据规划，到2027年，我市乡村基础设施将进一步优化。城乡供水同质化率稳定在96%以上；建成新时代乡村电气化村120个，新（改）建县城道路15条，城乡公交一体化率在93%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改（扩）建规范化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20家，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5%。	乡村文化建设将进一步加强。计划推进建设文化驿站15家、乡村新型文化空间50家，培训基层文化骨干2万人次以上，同时培育“浙江文化标识”8个，建成乡村博物馆10家。
渔农业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全市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面积	“我们将以示范村和精品村为主导，发挥示范村的产业溢出效应，适当嵌入有产业基础、有连点成线优势的达标村，形成具有核心品牌内涵、有共富联动效应、有公共形象基础、有价值加权潜力的‘各美其美’乡村‘十八篇’。”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如以嵎泗五龙乡、黄龙乡区域为主打造“渔风海韵”主题轴带，围绕普陀区展茅街道、东港街道区域打造“田乡乡韵”主题轴带等。
	(来源:《舟山日报》)

我区创业资助补贴开始申请 申请时间截至2024年4月25日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2023年度舟山市普陀区青年(大学生)创业资助补贴申报工作日前启动。	发展导向； (二)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之日起实际经营满6个月(营业执照取得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前)； (三)法定代表人必须为补贴对象本人,法定代表人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且未在其他单位参保； (四)申请人需为本市户籍,大学生的户籍不限。年龄要求为45周岁及以下(即1979年1月1日后出生)。
根据《舟山市普陀区青年(大学生)创业资助补贴实施办法(试行)》(舟普人社[2017]18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创业引导扶持资金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现就做好2023年度舟山市普陀区青年(大学生)创业资助补贴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获得各级创业大赛、创业评选表彰的创业项目或个人;或由经认定的创业导师、风投机构、创投机构推荐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二、申报材料
补贴对象为以法人名义在普陀区范围内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青年(大学生),同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业项目符合我区产业	

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舟山市普陀区青年(大学生)创业资助补贴申请表》; (二)身份证、毕业证书(未毕业出示学生证)、出资证明、工商营业执照。 (三)各级创业大赛、创业评选表彰的相关证书;由经认定的创业导师或风投、创投机构的推荐书。	三、申报时间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自发文之日起向普陀湾众创码头服务中心申请,申请截至2024年4月25日,逾期不再受理,已享受过创业资助补贴的不可重复享受。
四、其他事项	申请人可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报名,联系人:胡丹娜;咨询热线:0580-3011639、13732535774;
	线下报名地点:舟山市普陀区普陀湾众创码头服务中心(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765号海景时代广场三楼613室); 线上报名邮箱地址:308284037@qq.com。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舟山市普陀区青年(大学生)创业资助补贴申请表
	(来源:中国舟山普陀微信公众号)

